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山林田野引火燃燒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 址	聯絡電話	簽章
引 火 事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驅除病蟲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
引 火 時 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	
引火地點、面積 (含四週略圖)					
鄰接地所有人 或管理人姓名 地 址					
森林區域(保護 區)國家公園或 風景特定區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森林主管機關為： (請勾選) (聯絡電話)				
現場警戒人員 【聯絡方式(行 動 電 話)】					
滅 火 設 備					
茲檢附申請書及檢附文件各一式三份，申請山林田野引火燃燒。此致					
基隆市消防局					
申請人：			負責人簽章：		
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以上填寫事項及檢附文件如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

- 註：一、引火人應於五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許可，如認為不宜引火燃燒或所附資料不齊時，應回覆或通知申請人。
- 二、引火四周之防火間隔應為三公尺以上，並完成相關之安全防護措施，且須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前引火。
- 三、引火人應將引火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範圍暨相關之資訊，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。
- 四、引火申請於森林區域、森林保護區、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等地引火者，消防機關應事先會同(得傳真本表至)有關單位(當地林業管理機關、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及環保機關等)派員檢查確認合格後，始得同意引火申請，並於許可書上註記引火當日與會同單位派員到場監督，於許可書上簽名或蓋章後，引火人始得引火。非於上述地區之引火申請及許可，消防機關亦得比照此原則辦理。
- 五、未依規定申請引火者，得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- 六、引火燃燒申請或燃燒物品時，如有違反森林法令、環境保護法令暨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時，得依相關法規處理。